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2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江苏省苏州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REDACTED]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在执行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（Exalogic Elastic Cloud Machine X4-2 Quarter Rack）2台 Oracle 一体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（Exalogic Elastic Cloud Machine X4-2 Quarter Rack）2台 Oracle 一体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峻
审 判 员 董 幼 华
审 判 员 俞 惠 琴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蔡元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